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
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 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目 录

1.概述.....	1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3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3
2.2 公示信息内容	3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11
3 公众意见处理.....	12

1.概述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1 年原料药分厂由南通市姚港路化工区整体搬迁至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一期项目以集团名义申报相关手续，2012 年 12 月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原料药分厂变更为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和生产，占地面积 451 亩，现有员工 327 人。

精华制药公司一期搬迁项目于 2011 年 7 月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环管[2011]063 号），核定的产品方案为年产替诺昔康 3 吨、吡罗昔康 60 吨、丙硫氧嘧啶 30 吨、氟胞嘧啶 60 吨、扑米酮 40 吨、苯巴比妥 500 吨、保泰松 450 吨、氟尿嘧啶 150 吨、酒石酸苯甲曲秦 2 吨。除酒石酸苯甲曲秦企业已放弃建设外，其余产品产能均已建成，并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通环验[2013]0160 号）。

精华制药公司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2 月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通环管[2015]013 号），核定的产品方案为年产 440 吨氟胞嘧啶、35 吨卡培他滨。实际建成卡培他滨生产能力 35 吨/年，氟胞嘧啶生产能力 150 吨/年，并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通行审批[2016]322 号）。其中，35 吨/年卡培他滨产能作为此次拟建项目“以新带老”，企业承诺不再生产。

精华制药公司三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通行审批[2016]781 号），核定的产品方案为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100 吨保泰松钙、400 吨非那西丁、10 吨索非布韦，同时“以新带老”放弃二期项目中 440/年氟胞嘧啶产能。实际建成 400 吨/年非那西丁，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通行审批[2018]220 号）。

精华制药公司四期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批复（东行审环[2023]59 号），核定的产品方案为 50 吨/年丙硫氧嘧啶原料药、60 吨/年吡罗昔康原料药、5 吨/年磷丙泊酚钠原料药及副产品 35 吨/年亚磷酸、100 吨/年无水乙醇项目。目前正在试生产，待环保验收。

2023 年，精华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及原料供给状况，决定投资 3300 万元，

在公司现厂区内建设40吨/年利托那韦原料药、60吨/年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目前，建设项目已获得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通知（洋镇行审[2023]5号）。

利托那韦由南京威凯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让。琥布宗为公司自有注册产品，是在产项目保泰松延伸产品。琥布宗在体内可转化为保泰松而产生作用，对胃肠道的刺激作用仅为保泰松的 $1/10$ 。此次“以新带老”淘汰已建的的35吨/年卡培他滨产能的产能。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因此，建设单位——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多种形式，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

2.2 公示信息内容

(1)第一次网络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jinghuapharm.com/>) 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截屏见图 2.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第二次网络公示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jinghuapharm.com/>) 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示和报告书全文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 2.2-2，公众意见表见表 2.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1 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情况截图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Nantong Jing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文版](#) [ENGLISH](#)

[首页](#) [关于我们](#) [生产研发](#) [新闻中心](#) [党建工作](#)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三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0吨利托那韦、60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2020-11-01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0吨利托那韦、60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吨利托那韦、60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吨利托那韦、60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新海村委新海村新海路1号
项目概况：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启东市吕四港镇新海村二组内，投资利托那韦原料药、琥布宗原料药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年限18个月，占地面积约15亩，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利托那韦、琥布宗原料药产能各10吨/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途径和方式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或到本公司网站下载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或者通过方式：到公司索取或通过电子邮件索取。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可能受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填写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在本项目信息公示栏处索取或通过下方链接填写：
http://www.mee.gov.cn/epic/2018/epicinfo/201810/20181024_663329.html

五、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填写下方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通过该项目建设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映情况，填写完成后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联系人：吴负责
联系电话：021-50520099
电子邮件：417097017@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图 2.2-2 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5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40 吨利托那韦、60 吨琥布宗原料药建设项目		
<p>一、本页为公众意见</p>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p>（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table border="1"><tr><td>姓 名</td><td></td></tr></table>		姓 名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 xx市 xx县(区、市) xx乡(镇、街道) xx村(居委会) 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 xx市 xx县(区、市) xx乡(镇、街道) xx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报纸公开

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2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截屏见图2.2.4。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4 建设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图 2.2-5 现场张贴截图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3 公众意见处理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